

Unattended Child Policy

儿童无人看管政策

布鲁克莱恩公共图书馆欢迎所有年龄段的儿童，并致力于创建一个温暖友好的学习环境。图书馆提供许多活动和服务，鼓励儿童培养对书籍和阅读的热情。然而，图书馆是一个公共场所，被单独留在图书馆的幼儿的福祉是一个严重的问题。幼儿在图书馆或任何其他公共场所无人看管是不安全的。儿童使用图书馆的责任在于父母/监护人或指定的照顾者(13岁以上)。

每个孩子的安全和福祉都非常重要，为了确保对他们的保护，布鲁克莱恩公共图书馆制定了以下政策。

1. 9岁以下的儿童在儿童阅览室和图书馆内必须由父母/监护人或指定的照顾者 (13岁以上) 全程陪同和直接监督。
2. 家长/指定照顾者 (13岁以上) 对他们所监督的孩子在图书馆内的行为负责。如果孩子的行为影响到其他读者使用图书馆，违反了公布的政策，儿童及其家长/指定看护人 (13岁以上) 将被要求离馆。
3. 当9岁以下的孩子参加图书馆主办的活动时，父母/指定的照顾者 (13岁以上) 不得离开图书馆。
4. 9岁及以上儿童应熟悉并遵守图书馆的政策和服务时间。如果儿童已到达可以单独使用图书馆的年龄，但其行为干扰了其他读者使用图书馆，违反了公布的政策，将被要求离馆。儿童在馆期间应该知道父母或照顾者的联络方式。
5. 图书馆工作人员不负责监督在图书馆关闭时被单独留下的儿童。如果没有安排立即接走，图书馆将与布鲁克莱恩警察局联系。

图书馆董事会于2006年1月10日表决通过

图书馆董事会于2011年7月12日修订

图书馆董事会于2019年6月11日修订